

A 股代码：601238
H 股代码：02238
债券代码：122243、122352
113009、191009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H 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2/03
广汽转债、广汽转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67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
- 对本公司 2019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的名称：丰田汽车株式会社（简称“丰田汽车或乙方”）
- 2、注册地：日本国爱知县丰田市丰田町 1 番地
- 3、注册资本：6,354 亿日元
- 4、主营业务：汽车生产、销售
- 5、主要财务指标：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销售额为 302,260 亿日元，营业利润为 24,680 亿日元。

本公司与丰田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情况

2019 年 9 月 26 日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或甲方”）与丰田汽车签订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的背景、目标

双方拟以各自现有的合作和优势为基础，通过深化战略合作，共同开展电动

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的基础技术研发及降低成本等提升竞争力的举措，共享资源和人才交流，力争进一步提升双方品牌节能车、新能源车的开发及生产能力，同时将加快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产品，推动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网联、移动出行事业在中国市场的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的主要内容

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，进一步深化开展涵盖新能源车、节能车及智能网联领域的全面的技术合作，包括在甲方及合资企业的车型上搭载 FC（燃料电池）技术，扩大 HEV（混合动力汽车）合作范围，推进开发 EV（电动汽车）车型，共同研究、改进电动车基础技术，持续降低核心部件成本等，以加快进程推出符合市场需求、具竞争力的系列新车型。同时，探讨在车联网、智能驾驶、移动出行领域加深合作；强化研发等领域的人才交流及培育，融合、提升各方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，共同提升双方的人才培养能力及企业竞争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协议有效期满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需要续签本协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提升电动化领域的研发实力，打造更丰富的新能源车与节能车的产品阵营，强化技术与人才的储备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协议，各专项合作需进一步明确及另行约定。

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